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关于调整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调整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36 号）要求，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延期至 7 月 23、24 日举行。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考务工作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考试采用人机对话考试形式，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各考点根据报名人数、机器数合理选择考试轮次。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7 月 23 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7 月 24 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30-10:10
		实践能力	10:55-12: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00-15:40
		实践能力	16:25-18:05

二、考场编排

各考点编排考场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16 日。

三、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

准考证打印功能将于 7 月 5-24 日开放,各考点须及时通知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各考点可于 7 月 15 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并打印《考生签到表》。

四、考试专用物品下发

考区将于 7 月 20 日开始分发考试物品,各考点于 6 月 28 日前,将考试专用物品接收地点、人员等信息上报考区。各考点须派专人专车领取考试物品(接收考试物品人员需为两名考务人员),在考试物品送达考点后,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各考点要认真落实保密措施,保证 2 名以上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

五、考试实施筹备

(一)各考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方案和考试工作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防疫举措,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二) 考试实施前,各考点须根据有关要求明确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6月28日前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办公室设置一览表》上报考区。

(三)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6月20日-7月7日组织系统管理员远程培训工作,7月5-13日开展人机对话考试模拟练习,各机考机构可在此期间自行选择时间完成相应工作,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2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系统管理员培训和考区师资培训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6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机对话考试模拟练习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7号)执行。

(四) 人机对话考试有关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2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机对话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2〕10号)要求执行。

六、考后相关工作

(一) 考试结束后,各考点须于8月10日前完成考务管理系统中考生基本信息的修改工作。

(二) 各考点须于8月10日前完成违纪违规考生的录入和审核工作,并将违纪违规考生处理意见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考区,上报文件中的违纪违规考生信息与考务系统内的信息必须一致。

请各考点认真做好延期考试的组织实施，相关考务和保密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97 号）执行；考试实施期间，务必严格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安排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确保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联系人：潘红、李露平

联系电话：0991-3639160

传 真：0991-3639076

附件：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延期考试考务工作安排表



附件

2022 年护士执业资格延期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作时间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6 月 16 日前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	6 月 28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7 月 5-24 日
考试专用物品交接	7 月 14-22 日
考试实施	7 月 23、24 日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8 月 10 日前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信息录入并上报 正式文件	8 月 10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